

附件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科（技能）竞赛管理，鼓励有特长的教师、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技能）竞赛，提升教师、学生的专业技能，拓展综合素质，以赛促训，以赛促学，以赛促建，扩大学校的社会知名度及影响力，促进学科和专业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竞赛类别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技能）竞赛分教师竞赛和学生竞赛两大类。

教师竞赛是指在职教职工参加的教学（技能）类竞赛及教学相关的作品类（含案例）竞赛。

学生竞赛是指面向全日制在校生参加的学科（技能）竞赛及学科相关的作品类（含案例）竞赛。

第二章 竞赛组织管理

第二条 建立学校和各二级学院两级学科（技能）竞赛管理机制，推动学科（技能）竞赛组织保障。成立学校学科（技能）竞赛管理领导小组，由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学科（技能）竞赛的整体规划和宏观领导、管理办法的确定、奖励级别的认定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科（技能）竞

赛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竞赛办），设在教务处，学校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由竞赛办负责统一协调。

第三条 竞赛办主要职责

1. 负责 A 类学科（技能）竞赛以及学校指定的其他竞赛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2. 审批各二级学院组队参加校外非 A 类学科（技能）竞赛的参赛申请及备案；

3. 审批各二级学院举办校级学科（技能）竞赛的申请及备案；

4. 收集、整理、归档各类学科（技能）竞赛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1. 做好本单位年度学科（技能）竞赛参赛计划；

2. 制定本单位参加市域赛及以上范围学科（技能）竞赛经费预算；

3. 负责本单位非 A 类学科（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

4. 负责本单位学科（技能）竞赛获奖信息上传至教务系统，存档备案；

5. 负责组织校（院）级学科（技能）竞赛。

第三章 竞赛分类和范围

第五条 学校坚持校、省、国家三级精准对接的原则，精选项目，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重点培育和打造含金量高的竞赛项目，并确保赛项的稳定性、延续性、梯队性，提高专业竞争力和影响力，对教师竞赛和学生竞赛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一、学科（技能）竞赛分类

（一）教师竞赛分类

1. A 类：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系列赛项；中国民用航空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的教师竞赛（以获奖证书或获奖公文印章为准）。

2. B 类：国务院各部委（含教育部下设司局机构和直属单位）、广东省政府直属厅局（含教育厅下设处室和直属单位）、广州市政府机构，以及教育部发文公布的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教师竞赛。

3. C 类：上述 A、B 类竞赛以外的其他教师竞赛。

（二）学生竞赛分类

1. A 类：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系列赛项；中国民用航空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的学生竞赛（以获奖证书或获奖公文印章为准）。

2. B 类：由国务院各部委（含教育部下设司局机构和直属单位）、广东省政府直属厅局（含教育厅下设处室和直属单位）、广州市政府机构，教育部发文公布的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生竞赛，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竞赛目录中非 A 类的学生竞赛。

3. C 类：上述 A、B 类竞赛以外的其他学生竞赛。

二、竞赛范围

1. 全国赛：面向全国范围举办的竞赛，国际竞赛视同全国赛。

2. 省域赛：面向全省范围或跨省举办的区域性竞赛（含国家级竞赛的省级或跨省区域性选拔赛）、中国民用航空局主办的全国范围内竞赛。

3. 市域赛：面向全市范围或跨市举办的区域性竞赛（含省部级竞赛的市级或跨市区域性选拔赛）。

4. 校赛：经学校批准实施的面向全校学生举办的竞赛。

三、竞赛级别认定标准

竞赛级别	竞赛范围
国家级	A 类全国赛
省部级	A 类省域赛、B 类全国赛
市厅级	B 类省域赛、C 类全国赛
校级	B 类市域赛、C 类省域赛、C 类市域赛、校赛

第四章 竞赛实施管理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师生参加校外学科（技能）竞赛前，必须由赛项负责教师在 OA 提交参赛申请（附竞赛通知、规程、参赛名单、经费预算等），经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同意，竞赛办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根据竞赛要求开展校内选拔、培训及组织参赛。未经批准而直接参赛的项目，学校不予认定级别和计发奖励。

第七条 教师参加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后，赛项负责教师应及时将获奖信息以赛项为单位录入教务系统，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含竞赛通知文件、获奖证书扫描件、参赛申请 OA 审批记录等）。教务系统填报的获奖信息是教师业绩认定及奖励申报的重要依据，未录入教务系统的获奖信息不予认定。

第八条 校内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科、专业开展校内、院内学科（技能）竞赛。

校内学科（技能）竞赛应面向全校所有专业和师生，由赛项组织单位在 OA 提出申办申请（附竞赛实施方案、竞赛规程），经竞赛办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院内学科（技能）竞赛由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九条 为确保教师、学生顺利参加学科（技能）竞赛，学校对批准实施的学科（技能）竞赛给予经费支持，包括获奖奖励、教师辅导工作量、报名费、差旅费。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竞赛组织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条 竞赛获奖奖励及教师的辅导工作量，由竞赛组织单位提出申请，经竞赛办复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发放。

第十一条 对辅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的教师给予工作量补助，按 15 课时/赛项计算。

第十二条 竞赛所产生的报名费、差旅费由竞赛组织单位按财务管理规定自行申报，从本部门经费列支。

第十三条 差旅费用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教师的差旅费按学校现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 （二）学生的差旅费参照学校现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按以下标准执行：

1. 交通费

城市间交通费：在不影响比赛、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经济、便捷原则选择合适的交通工具，原则上按高铁/动车二等座的标准实施报销，超支部分由学生个人自理。

市内交通费：学生在竞赛期间产生的市内交通费凭票据报销，每人每天不得超 80 元。

2. 住宿费

参照学校现行差旅费管理办法的其余人员标准执行，凭票据实报销。原则上学生不允许住单间，确因特殊情况（如单男单女），需提前说明。

3. 伙食补助费

学生校外竞赛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用按实际参赛的自然（日历）天数计算，以每人每天 1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第六章 获奖奖励

第十四条 教师获奖奖励

（一）教师教学（技能）类竞赛获奖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资金奖励（元/项）
国家级	一等奖	15000
	二等奖	10000
	三等奖	5000
省部级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3000
市厅级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校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二) 教师教学作品类（含案例）获奖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资金奖励（元/项）
国家级	一等奖	25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500
省部级	一等奖	12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市厅级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校级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三)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奖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资金奖励（元/项）
国家级	一等奖	12000
	二等奖	8000
	三等奖	5000
省部级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000
市厅级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1200
	三等奖	1000
校级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500

(四)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作品类（含案例）竞赛获奖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资金奖励（元/项）
国家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600
省部级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450
	三等奖	400
市厅级	一等奖	35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校级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20
	三等奖	100

第十五条 学生获奖奖励

（一）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奖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资金奖励（元/人）
国家级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1200
省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600
市厅级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300
属于集体竞赛项目的，2-4 人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50%进行发放； 5 人及以上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30%进行发放。		

（二）学生参加作品类（含案例）竞赛获奖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资金奖励（元/人）
国家级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450
	三等奖	400
省级	一等奖	35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50
市厅级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00
属于集体竞赛项目的，2-4 人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50%进行发放； 5 人及以上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30%进行发放。		

第十六条 奖励原则

1. 以下情况均按最高获奖等级对应标准予以奖励一次，不重复计算。

（1）参赛师生在同一竞赛（含不同级别）中获多个奖项；

(2) 同一学科（技能）竞赛设置多个赛项，教师在同一赛项中指导多个学生（团队）获奖；

(3) 作品类竞赛，教师在同一竞赛中指导多个学生（团队）作品获奖。

2. 教师与学生共同组队参加的竞赛，教师只按指导教师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3. 竞赛项目奖项设置中没有明确等级的奖项按三等奖计发奖励；如设有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发奖励。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与原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中涉及竞赛管理或奖励的未尽事宜，按照一事一议一审批原则，由竞赛组织管理部门根据业务流程申请报批。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穗民航学院教〔2021〕22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